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d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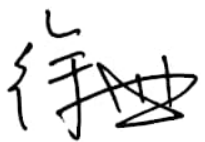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二、2020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担保的发生额为3,051万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300万元（已获得批准但未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之和），实际担保余额为2,930.72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小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小伍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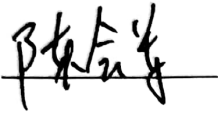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明' (Ze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明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陈会军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